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乘車輛通學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加強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防止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並兼顧學生實際需求，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特訂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要領：

- 一、學期前，調查學生騎乘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機車需求，並依申請之車格大小由總務處將費用納入註冊單實施繳費，【小格 45 元(限自行車及電輔車)、大格 110 元(限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)】。
- 二、為符合交通規則，申請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年滿十四歲，機車須年滿十八歲並已領有機車駕照始可登記申請。
- 三、申請騎乘機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程序：
 - (一)學期前生輔組透過網路表單調查申請需求，並將名單會請總務處納入註冊單繳費，學生於開學第一周繳交家長保證書後發放停車證。
 - 1、家長保證書(如附件 1)須經家長簽章同意，並於背面張貼車輛行照及駕照影本。
 - 2、經導師簽章後繳交至生輔組，確認後發放停車證，並造冊統一系列。
 - (二)若於學期中臨時申請者，須繳交家長保證書並現場繳費後發證(生輔組代收後每月繳至出納組)。
- 四、申請自行車(電輔車)者，於開學後至生輔組領取停車證；學期中申請須繳費後始可領證。
- 五、收費以整學期繳交，不得分次或因畢業時間而價格異動，若學期中申請者，其繳費金額以月份為單位採比例計算收繳(如 10 月申請者，以 10 月至隔年 1 月計費，收繳 $110/5*4=88$ 元)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車安全，騎乘自行車或機車依規定戴安全帽，校內車速不得高於 15(公里/小時)，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嚴禁雙載，若機車因特別需求雙載者，為避免事故紛爭，被載者需填寫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始可雙載。
- 七、學生車輛統一由新興東路側門進出校園，並依規定停放於學生停車格內(可免依編號停放)，機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共 99 格、自行車(電輔車)共 59 格，惟須將停車證張貼於車牌角落(不可擋住車牌號碼)，糾察同學及師長不定期巡查並記載，對違規及未貼車牌學生輔導改善。

八、每日校外巡查教官或師長針對校區外加強巡邏，對本校學生校外機車違規或因違停影響附近住家或店家者，除依交通管理規則辦理外，亦依校規實施相關懲處，並通知家長及導師、輔導教官共同輔導改善，遵守交通規則及注意行車安全。

九、對無照違規騎機車者，除依學校獎懲規定辦理外，並通知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改善。

※參加晚自習同學請於放學後，將機車及自行車移至校門口傳達室旁放置。

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騎機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通學家長保證書

敝子弟(姓名) 就讀 科 年 班學號，因個人需要，請准予騎機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通學。本人負責督促子弟遵守校方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恪遵交通規則、不超速及違規行駛，校內車速不得高於 15(公里/小時)
- 二、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。(請將行照、駕照影本貼於背面)
- 三、駕駛車輛必須戴安全帽。
- 四、機車依規定登記、停放於學校指定停車格內。
- 五、校內車位場地費每學期 110 元，若學期中申請者，其繳費金額以月份為單位採比例計算收繳(例如 10 月申請者，以 10 月至隔年 1 月計費，收繳 $110/5*4=88$ 元)。
- 六、車庫開放進出時間為 07:00~08:20 及放學後 30 分鐘。
- 七、學校僅提供停車位，同學應將車輛上鎖並勿擺放貴重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參加晚自習者放學後，可將車輛移至校門口傳達室旁放置。
- 九、基於安全理由，學校不同意亦不鼓勵同學騎機車雙載，但若因個人因素需搭載同學上放學者，得附上對方家長同結書(如附件 2)，並承諾負擔所有責任後予以同意。
- 十、如有違犯上述規定願意接受校規處分，若有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家長簽章：

立保證人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生輔組長簽章：

總務處出納組(繳費)：

停車證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行照背面(有車牌號碼、車主)

黏貼處

駕照正面

黏貼處

(微型電動二輪車免貼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(姓名) 就讀 科 年 班 號

本人同意子女上放學期間由 科 年 班 號

姓名 騎機車搭載，若有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自行負擔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導 師：

生輔組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